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配套辅导用书

2005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章节重点难点辅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上册

中央财经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苗润生 许冰梅 梁俊娇

邓前英 吴 铮 陆伟丰

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配套辅导用书

2005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章节重点难点辅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上册)

税法 I

税法 II

中央财经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苗润生	许冰梅	梁俊娇	编
邓前英	吴 铮	陆伟丰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章节重点难点辅导及全真模拟测试/苗润生,许冰梅,梁俊娇主编.—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2

ISBN 7-5043-4560-1

I.2... II.①苗...②许...③梁... III.税收管理—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1488 号

2005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章节重点难点辅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主 编	苗润生 许冰梅 梁俊娇
责任编辑	聂珊珊
封面设计	齐小静
监 印	赵 宁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邮政编码 10004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1080 千字
印 张	48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套
书 号	ISBN 7-5043-4560-1/F·364
定 价	75.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一年一度的注册税务师考试工作已经开始了,在考(考试)培(培训)分离,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如何选择一个好老师,一本有特色的辅导书,对考生而言的确是一次充满风险的选择。因为考生没有时间进行第二次选择。因为时间和机会的损失将无法弥补。我们坚信,在这个领域中,没有笨学生,只有不负责任的老师。基于对考生高度负责的精神,我们组织了有多年教学经验的专家、教师以严谨、科学的态度精心编写了《2005 年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章节重点难点辅导及全真模拟测试》。本书编写者们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经验,对历年的考试情况比较了解,对考生在学习和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把握得比较准确。可以说,本书的出版凝聚着参与编写的教师多年教学的经验,凝聚着参与编写的专家教授的智慧 and 辛勤劳动,希望本书能够帮助考生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1. 严格按照 2005 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内容编写,杜绝了与教材内容章节不符的现象。

2. 本书对教材中的重点、难点进行了由浅入深,简明扼要的解释,用列考点的方法将可能在卷面中出现的考点一目了然地显现在考生面前,便于考生在短期内掌握要点轻松过关。

3. 本书题型多样,力求使考生平常学习中所做练习与考试题型贴近。

尽管本书的编者本着对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 2005 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及教材内容来编写,力求达到完美,但限于时间和水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

读者如有疑问均可通过 E-mail: shbonet@sina.com 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网上为您提供相关的考试信息及远程教育等服务,网址: <http://www.shbo.net>。

愿通过此次交流,成为考生的朋友。祝考生好运。

本书编写组

2005 年 2 月



税法 I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1
第二章 增值税	18
第三章 消费税	48
第四章 营业税	66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84
第六章 资源税	87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94
第八章 关税	99
全真模拟试题(一)	106
全真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117
全真模拟试题(二)	125
全真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137

税法 II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145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83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	206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税	233
第五章 印花税	241
第六章 房产税	248
第七章 车船使用税	252
第八章 契税.....	256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9
全真模拟试题(一)	262
全真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73
全真模拟试题(二)	281
全真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92

税法 I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一、本章重点、难点讲解

本章的重点内容主要是:税法的各项原则、税法的分类、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税收实体法要素及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本章的难点是税法的各项原则以及税收实体法要素中的税率。

(一) 税法的概念

本节需要注意的内容有: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首先,所谓的有权的国家机关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同时,在一定的法律框架下,地方立法机关和最高权力机关授权的行政机关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的构成者。

其次,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不直接是税收分配关系。

再次,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既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诉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狭义上的税法指的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等。

2. 税法的特点

- (1) 从立法过程看,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是习惯法。
- (2) 从法律性质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 (3) 从内容上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例题】税法的特点体现在许多方面,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

- A. 义务性法规
- B. 授权性法规
- C. 习惯法
- D. 制定法

【分析】税法是国家制定而不是认可的,表明税法属于制定法而不是习惯法。故选 D。

3. 税法原则

这部分是考试的重点,考生应加强理解掌握。

(1) 税法的基本原则

① 税收法律主义,即税收法定主义或法定性原则,是指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必须有法律加以规定,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皆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征纳主体的权力(利)义务只以法律规定为依据。因此税收法律主义的要求是双方面的:一方面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另一方面也要求征税机关依法计征。税收法律主义的功能则偏重于保持税法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因而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及法制的完善。

税收法律主义可以概括成课税要素法定原则,课税要素明确原则,依法稽征三个原则。

② 税收公平主义

税收公平最基本的含义是:税收负担必须根据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分配,负担能力相等,税负相同;负担能力不等,税负不同。

③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也称公众信任原则。该主义认为税收征纳双方的关系就其主流来看是相互信赖相互合作的,而不是对抗的。一方面纳税人应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及时纳税,税务机关有责任向纳税人提供完整的税收信息资料,征纳双方应建立起密切的税收信息联系和沟通渠道。此外,税收合作信赖主义和税收法律主义存在一定冲突。

④ 实质课税原则

即根据纳税人的真实负担能力决定纳税人的税负,不能仅考核其表面上是否符合课税条件。其意义在于防止纳税人的偷税与避税,增强税法公正性。

【例题】某乡镇财政所自行决定,凡购买该所开设商店的商品可以根据购买数额的多少减免农林特产税,这种做法违背了()。

- A. 税收法律主义
- B. 税收公平主义
- C. 实质课税原则
- D. 法律优位原则

【分析】该乡镇财政所自行决定根据购买数额减免税,明显违背了税法的法定性,即税法的各类构成要素皆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而不能由其他单位自行决定。根据各税收基本原则的定义,该财政所违背了税收法律主义。答案应为 A。

【例题】税法原则是构成税收法律规范的基本要素之一。下列税法原则中与法定性

原则存在一定冲突的是()。

- A. 实质课税原则
- B. 税收公平原则
- C. 公众信任原则
- D. 平等性原则

【分析】答案为C,对于公众信任原则,即征纳双方互相信赖,税务机关作出的法律解释和事先裁定可作为纳税人缴税依据,当解释或裁定存在错误时,纳税人并不承担法律责任,甚至因此少缴的税款也不必补缴,这样就与税收的法定性存在一定的冲突,所以许多国家税法在适用这一原则时都做了一定限制。

(2)税法的适用原则

①法律优位原则,也称行政立法不得抵触法律原则,即税收法律的效力高于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优于税收行政规章的效力。

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其基本含义为:一部新法实施后,对新法实施之前人们的行为不得使用新法而只能沿用旧法。

③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其含义为:新、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

④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⑤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其含义为:一是实体税法不具备溯及力;二是程序性税法在特定条件下具备一定溯及力。

⑥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例题】从1999年11月1日起,对个人在中国境内储蓄机构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存款利息,按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是对1999年10月5日前孳生的利息不征税。这样规定,符合税法适用原则中的()。

- A.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B.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C. 法律优位原则
- D.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分析】新法实施之日前的利息并不征税,即沿用的是旧法,故答案应选D。

【例题】纳税人必须在缴纳有争议的税款后,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才能受理纳税人的复议申请,这体现了税法适用原则中的()。

- A.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B.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 C.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 D.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分析】答案为C,程序优于实体原则主要适用于税务争讼法中,先缴税后复议是为了确保国家课税权的实现,不因争议而影响税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4. 税法的效力与解释

税法的效力是指,税法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税法的效力范围表现为: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所谓的税法解释,指其法定解释,既有法定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

对有关税法及其条文进行的解释。可分为两类。

一是按解释权限制划分,可分为立法解释、执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立法解释是指税收立法机关对所设立的税法的正式解释。执法解释,也可以称为行政解释,是指国家税务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法律的授权,在执法过程中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如何具体应用所作的解释。司法解释是指最高司法机关对如何具体办理税务刑事案件和税务行政诉讼案件所作的解释或正式规定。在我国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由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司法解释、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做出的检察解释和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做出的共同解释。

二是按解释的尺度划分,税法的法定解释可以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和扩大解释。字面解释是指严格按照税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所进行的解释,既不扩大,也不缩小。限制解释是指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窄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扩大解释是指对税法条文所进行的宽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

【例题】下列税法解释中不能作为法庭判案直接依据的是()。

- A. 立法的事前解释
- B. 立法的事后解释
- C. 行政解释
- D. 司法解释

【分析】答案应选 C,税法的行政解释在行政执法中一般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是不具备与被解释的税收法律相同的效力,不能作为法庭判案的直接依据。

【例题】下列税收文件属于税法行政解释的有()。

- A.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 B. 国家税务总局消费税问题解答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记专用发票犯罪的规定
- D. 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分析】答案为 B、D, A 选项应属于司法解释, C 选项应属于立法解释。对其分类应以作出解释的主体为依据划分。

5. 税法的分类

按税法内容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处罚法和税务行政法。

按税法的效力不同,可将税法分为税收法律、法规、规章。需要注意的是,我国现行税法当中只包括《个人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法规的具体形式主要是“条例”、“暂行条例”,规章的具体形式主要是“办法”、“规则”、“规定”。

按税法地位分可分为税收通则法和税收单行法

按税收管辖权分类可分为国内税法与国际税法

【例题】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属于()。

- A. 税收法律
- B. 税收行政法规
- C. 税收行政规章
- D. 税务行政命令

【分析】规章的具体形式有“办法”、“规则”、“规定”等,故选 C。

【例题】下列选项中,属于按税法内容分类的有()。

- A. 税收法律
- B. 税收处罚法
- C. 税收规章
- D. 税务行政法

【分析】应选 B、D。按照税法内容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处罚法以及税务行政法。

(二) 税收法律关系和税收程序法概要

这一部分内容考生需要注意这几个方面: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税款征收;以及税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多项选择题会比较多。

1.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性质。有“权力关系说”和“债务关系说”两种不同的学说,前者将税收法律关系理解为纳税人对国家课税权的服从关系。后者认为,税法是以国家为债权人而依法设定的债,税收法律关系是一种公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

【例题】下列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 B.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 C. 税收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和纳税人的意志
- D. 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具有对等性

【分析】答案应选择 A、B,需要注意的是,税收法律关系只体现国家对纳税人单方面的意志,权利义务并不具有对等性。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税收征管法》规定征税主体及税务机关的职权包括

- (1) 税务管理权
- (2) 税收征收权
- (3) 税收检查权
- (4) 税务违法处理权
- (5) 税收行政立法权
- (6) 代位权和撤销权

纳税主体就是通常所说的纳税人,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其权利有:

- (1)依法提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
- (2)依法请求税务机关退回多征税款的权利
- (3)依法提起税务行政复议和税务行政诉讼的权利
- (4)依法对税务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 (5)因税务机关的行为违法或不当,致使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依法请求得到赔偿的权利
- (6)向税务机关咨询税法及纳税程序的权利
- (7)要求税务机关为其保密的权利
- (8)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除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两个主要的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外,还有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以及银行,工商,公安等其他税务当事人,但更大程度上强调的是他们的义务。

【例题】我国现行税法赋予税务机关的权力包括()。

- A. 在其授权范围内解释税法
- B. 经法院批准,搜查纳税人住宅
- C. 实施税务行政强制执行
- D. 委托代征

【分析】应选择 A、C、D,分别属于税务机关职权内的行政立法权,违法处理权和征收权

【例题】我国税法明确规定的纳税人权利包括()。

- A. 申请延期纳税
- B. 要求税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 C. 只缴纳合理税金
- D. 请求税务机关进行“事前裁定”

【分析】答案应为 A、B,只有 A、B 属于纳税人权利。

【例题】按照我国现行税法的规定,税务机关的权力包括()。

- A. 强制开启纳税人的卷柜,检查有关纳税资料
- B. 对账目混乱的纳税人估定其税额
- C. 要求承担连带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缴纳全部应纳税额
- D. 追缴税款

【分析】答案为 B、D,税务机关无权强制开启纳税人卷柜,同时,承担连带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只承担连带责任,而不一定缴纳全部税额。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某一法律事实的发生,使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发生变化。

(3) 税收法律关系的消灭即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

【例题】税收法律关系产生的标志是()。

A. 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

B. 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

C. 纳税人应税行为的发生

D. 税务机关征税行为的发生

【分析】答案为C,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应以引起纳税义务成立的法律事实为基础和标志。而纳税义务产生的标志应当是纳税主体进行的应当课税的行为,如销售货物或取得应税收入。

4. 税收程序法

(1) 税务登记、帐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

税务登记,是整个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开业、变更、歇业以及生产经营范围实行法定登记的一项管理制度。

税法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的有关纳税事项的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程序,是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法律责任的依据,是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的重要环节,是税务信息主要来源。

【例题】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现行主要的纳税申报方式的有()。

A. 数据电文

B. 邮寄申报

C. 上门申报

D. 电话申报

【分析】答案:A、B、C,考核目的:纳税申报方式不包括电话申报。

(2) 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的内容包括:征收方式的确定、核定应纳税额、税款入库、减免税管理、欠税的追缴等。此外税收具有三项优先原则,分别是税收优先无担保债权,优先于发生在其后的抵押权、质权、留置权,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税款征收还可以划分为多种不同方式:按应纳税额计算方式可分为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以及定期定额征收;按税款入库渠道可分为,纳税人直接向国库经收处缴纳,税务机关自收税款并办理入库,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其他征收方式如邮寄纳税、用IC卡纳税、税控系统纳税、网络转帐等方式。

本节中应注意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的区别,从时间上看,税收保全措施的前提条件是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届满之前和责令缴纳税款的期限之内,而强制执行措施的前提条件是超过纳税期限;此外税收保全措施中,还必须先有纳税人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发生如转移资产,在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无效后,方可采取税收保全措施,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实施,必须先有告诫在先,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超过告诫期仍未缴纳税款的方可采取该强制措施。

【例题】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的方式,按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分类有()。

- A. 查账征收
- B. 查定征收
- C. 查验征收
- D. 定期定额征收
- E. 税务机关强制征收

【分析】答案为 A B C D,注意是按应纳税额的计算方式分类,考生应牢记。

【例题】根据《税收征》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税收保全措施有()。

- A.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暂停支付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B.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C.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资产
- D. 扣押、查封、拍卖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分析】答案为 A、C 由于税收保全措施的前提条件是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届满之前和责令缴纳税款的期限之内,为防止纳税人逃避纳税义务事先采取的对等值财产冻结,扣押,查封行为,但不能像强制措施那样处置,拍卖,或扣缴税款。

【例题】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采取的措施有()。

- A. 申请复议
- B. 向税务机关申请暂缓执行
- C. 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并请其出面调解
- D. 向人民法院起诉

【分析】答案为 A、D,税法规定纳税人只能采取复议和起诉的方法。

【例题】税务行政复议程序主要的环节有()。

- A. 申请
- B. 受理与审理
- C. 决定
- D. 执行

【分析】答案为 A、B、C,考生应熟悉税务行政复议的程序。

【例题】依据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规定,按应纳税额的缴库渠道分类,税款征收方式主要有()。

- A. 纳税人直接向国库经收处缴纳
- B. 税务机关强制征收
- C. 委托代征税款
- D. 邮寄纳税

【分析】A、B、C、D 皆为不同缴库渠道的税款征收方式。

(3) 税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对于以下行为之一,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的行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除外,应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至 5 万元罚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

对于以下行为之一,税务机关应处其不缴或少缴税款的 50%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偷税行为;不申报纳税行为;逃避追缴欠税行为;欠缴税款,经税务机关限期缴纳,但逾期仍未缴纳的行为。

对于以下行为之一,税务机关应处其不缴或少缴税款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骗税行为;抗税行为。

此外,对于虚假申报行为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非法印制发票除没收非法所得及作案工具外,并处 1 万至 5 万元罚款;扣缴义务人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由税务机关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扣缴义务,应就其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对于上述行为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例题】1997 年 3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违反税法构成犯罪的刑罚罚则归并到其第三章第六节,称为()。

- A. 税收犯罪
- B. 税务犯罪
- C. 危害税收征管罪
- D. 涉税犯罪

【分析】应了解刑法中关于涉税犯罪的规定,答案为 C。

【例题】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对纳税人的下列行为,税务机关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的有()。

- A. 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情节不严重)
- B. 虚假申报或不进行纳税申报的(情节不严重)
- C. 未按规定的限期办理纳税申报的(情节不严重)
- D.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情节比较严重)

【分析】虚假申报应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不申报行为税务机关应就其不缴或少缴税款的 50%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属于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

为,情节严重的应处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因此 B,D 不选,答案为 A、C。

【例题】企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措施有()。

- A. 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B. 追缴骗税税款
- C.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 D. 追究刑事责任

【分析】A、B、C 均为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措施,但刑事责任应由司法部门追究,税务机关只能移交而不能追究。

(三) 税收实体法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纳税人一般分为两种,自然人和法人。

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标志,是税收实体法诸要素中基础性要素。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纳税款的依据或标准。二者的关系是: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和标准;前者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后者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课税依据和计税依据有时是一致的,如所得税;也有时是不一致的,如车船使用税,资源税,课税对象是各种车船,资源,而计税依据是车船的吨位或资源的体积如吨数、立方米数。

税源是指税款的最终来源,或者说税收负担的最终归宿。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代表征税的广度。

【例题】构成税收实体法诸要素中的基础性要素是()。

- A. 纳税人
- B. 课税对象
- C. 税率
- D. 纳税期限

【分析】课税对象在税制要素中的地位是基础性的,它是税种之间划分的重要依据,并体现各税种的课税范围,应选 B。

【例题】下列税种中,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不一致的是()。

- A. 企业所得税
- B. 耕地占用税
- C. 车船使用税
- D. 农业税

【分析】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都是所得额,而对于耕地占用税,车船使用税,农业税,课税对象分别是耕地,各种车辆和农业作物,但计税依据却分别是耕地使

用的数量,车辆的吨位及农作物产量。故应选 B、C、D。

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税率的基本形式包括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比较容易理解,重点需要掌握的是累计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同一课税对象,随数量的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增高的税率。它分为以下四种:

(1) 全额累进税率。是以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为基础计征税款的累进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是分别以课税对象数额超过前级的部分为基础计算应纳税的累进税率。为了解决计算繁琐的缺点,特引进了“速算扣除数”,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例题】某纳税人 7 月份取得收入 2600 元,若规定免征额为 1000 元,应税收入为 0 ~ 1000 元,适用税率为 5%,应税收入为 1000 ~ 2000 元,适用税率为 10%,在分别采用全额累进税率和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的情况下,该纳税人分别应纳税额为多少?

【分析】该纳税人的应税收入为 2600 剔除 1000 元的免征额后的余额,因此 1600 元是应税收入。在全额累进的情况下,该纳税人的全额收入适用 10% 累进税率,应纳税额为 $1600 \times 10\% = 160$ 元;在超额累进的情况下,1000 元的部分适用 5%,超过 1000 元而 2000 元以内的部分适用 10%,故应纳税额为 $1000 \times 5\% + (1600 - 1000) \times 10\% = 110$ (元)。

【例题】比例税率是指()。

A. 对不同征税对象或不同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税额与课税对象成正比关系

B. 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量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税额与课税对象成反比关系

C. 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税额与课税对象成正比关系

D. 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税额与课税对象成反比关系

【分析】应选择 C,比例税率一般和边际税率是相等的,其特点就是比较单一,应不难掌握标准答案。

【例题】下图为应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图示,则级距为 1500 至 2000,速算扣除数为()。

